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提供担保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适度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被担保人之间的额度。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已担保额度进行减少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与天际健康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天际健康的股权出资，设立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天际健康及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关联人韩旭出资成立，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子公司

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发行期限

在注册有效期内（2 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由公司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发行方式

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